

##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丝利药业”）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金丝利药业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整体变更为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股份制改造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金丝利药业的股权比例不变，仍为 78.73%。

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金丝利药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22503206565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宜兴环科园茶泉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春林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12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冻干粉针剂、生物工程产品（注射用重组人白细胞介素-2）的制造；保健食品的制造、分装、销售；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；日用化学品的销售；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制造、销售；药品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